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2届国际
教育会议文件、国家报告选编

42

世界教育 发展新趋势 (1988—1990)

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2届
国际教育会议国家报告选编

世界教育发展新趋势

(1988—1990)

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译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新登字(京)159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编了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2届国际教育会议提交的10份国家报告。这些报告介绍了各国的教育宗旨、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等基本情况,阐述了各国在1988—1990年间的教育发展、改革以及有关的立法、行政、经费方面措施,说明了各国在发展教育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所面临的困难以及所进行的国际交流、交往与合作情况。这里所汇集的18个国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人们可以从这些报告里对世界各种状况和水准的教育文化和制度获得大体的了解。全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

世界教育发展新趋势

(1988—1990)

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译

李红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375印张 420千字

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7-301-01946-7/G·125

定价:13.10元

前 言

国家教委政策研究室与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曾编辑出版的《世界中等教育发展与改革的趋向(1984—1986)》、《三十五国教育发展(1986—1988)》两本书,介绍了1988年以前部分国家的教育情况。《世界教育发展新趋势(1988—1990)》作为其续编,收入了1990年加拿大、法国、日本等11个国家向42届国际教育大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本书内容丰富,材料翔实,具体介绍了有关国家的教育制度与政策、教育管理与组织、教育发展与改革。所收国家报告,均系该国政府向42届国际教育大会提交的正式报告,所反映的内容,均系有关国家1988—1990年的教育情况,可以说是90年代世界有关国家教育的最新情况;选择的11个国家地理位置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教育、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不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总之,本书一定程度地反映了当今世界不同地区、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教育制度、教育政策、教育改革及教育的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可借以观察、了解90年代国际教育一斑。

编辑出版此书,旨在帮助研究人员及广大读者了解、研究世界各国的教育情况,以便结合我国国情,博采众长,为我所用,促进我国的教育改革与发展。

参加本书编审工作的同志有:张金惠、邵金荣、周福成、丁辉、郭剑平等。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同志有:禾乃文、官荣、殷桐生、曾令慧、张蓉、李培林、魏百合、赵杰、张淑细、李永谊、汤崇阶、毛永政、李建平、闫淑玲、申钧、沈阳、崔建国、徐锦源、冯斌、董建红等。

目 录

澳大利亚	1
巴西	67
加拿大	113
法国	154
印度	222
日本	273
墨西哥	344
津巴布韦	391
韩国	411
瑞士	460
泰国	505

澳大利亚

自 1989 年 1 月第 41 届世界教育大会以来，澳大利亚的教育经历了激动人心的和挑战性的一段时期。上届国家报告中提到的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政策上的变化，已经出现并在许多领域中得以实施。本报告将阐述其中的某些变化及其影响。

澳大利亚是一个由六个州和两个行政区组成的联邦制国家，教育发展是全澳主管初等和高等教育的机构间长期协商的过程。

1989 年 4 月发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是由联邦政府和各州、行政区的教育部长组成的澳大利亚教育理事会签署了“霍巴特教育宣言”。全澳的教育部长们在宣言中同意在各州和行政区内实施统一的教育目标，消除课程设置上的不必要的差别。这对于每年需要转学的 50 万学生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霍巴特宣言”将在本报告中作进一步阐述，报告的附录中刊载了宣言的全文。

扫盲以及国际扫盲年安排的各项活动，是澳大利亚教育工作者的中心任务。据估计，澳大利亚约有一百万成年人不具备一般的读写能力。换言之，十分之一的成年人不能从事在一般人看来是不成问题的的工作，如认读商品标签、书写简单的便条等。

国际扫盲年在澳大利亚的中心任务是把解决现实问题与培养学生的读写能力与计算能力的具体措施结合起来。扫盲政策的建议 and 目标是：①认识阅读与写作的价值；②扩大学校扫盲项目；③增加有关教学的规定；④改善成年人文化素质的规定；⑤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参加扫盲；⑥国际和地区之间的交往和活动；⑦促进

普通英语的普及；⑧在各教育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另外一项主要的变化是高等教育的改革。高等教育的全国统一体制已经建立，进而取代了以前的大学与各州、行政区所属的高等教育学院的双轨制。

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可以使学生们更加广泛地选择所学课程，增加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的数量，简化行政管理。澳大利亚对外国留学生的政策也有一些变化，如取消了对交付全额学费的学生人数的配额限制。这些学生每周还可以参加不超过 20 小时的工作。

澳大利亚还积极地参加了 1990 年在乔姆天召开的世界教育大会，大会通过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满足基本教育需要行动纲领》促进了对教育的讨论，并必将对 1990 年 10 月在北疆行政区达尔文市召开的次地区全民教育大会产生重要影响。

I 国家教育体制

澳大利亚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其中的六个州和两个行政区都有其各自的教育体制，每个州或行政区都有公立和私立两种学校。有三分之二的儿童就读的公立学校，对澳籍居民和当地永久居民是免费的。自 1990 年以来，外国学生在澳大利亚的任何学校或机构学习都要缴纳全额学费。私立学校多数由宗教团体开办，其中四分之三为天主教学校。多数私立学校的全体学生必须缴纳全额学费。

澳大利亚的 6 至 15 岁（塔斯马尼亚州为 16 岁）的学生必须接受义务教育。然而，多数孩子开始接受教育的年龄都早于法律规定，他们在某些对学校实行管理的机构所开办的学前学校就读。小学为 6 至 7 年，全国各类学校设置的课程相似，最初学习基础

英语、数学和其他基本课程，同时还教授交际、卫生和创造性活动的技能，以后的学习科目还包括基础科学、音乐、美术、工艺和其他选择课程，如宗教以及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

中学开始于 7、8 年级，10 年级后，学生们可以离开学校，也可以继续上到 12 年级。在继续接受基础教育的过程中，学生们可以选择学习经济、历史、地理、工业制图或语言，语言通常为法文、德文和意大利文，最近又增加了日文、印度尼西亚文和中文。在高级中学中期，学生们开始选择攻读文科、理科或工作。典型的中学是多功能教育的综合性学校，向学生教授的科目是广泛的。然而，在新南威尔士州，自 1990 年开始，已有一部分中学专门培养有天赋的学生。

有些州将高中和工、农、商等专业学校分开，这些专门学校的课程包括一般学术性课程和实践课。在塔斯马尼亚州和澳大利亚首都行政区，高等专业学校通常为那些打算进入更高一级教育机构的学生设立。

主要的考试通常在义务教育结束时的高级中学 3、4 年级进行。另外两年级的学习专为希望读完 12 年级的学生设置。在澳大利亚的多数地区，毕业证书由各级教育机构颁发，通常在 10 年级颁发中学毕业证书，在 12 年级时颁发高中毕业证书。这一般是接受高等教育的条件。继续读 12 年级的学生的比例已由 1987 年的 53.1% 上升到 1989 年的 60.3%。

技术学校和夜校也向 15 岁以上的学生和打算进入高等教育机构或准备公共考试的成年人开设识字课程和高中学习课程。

对于那些由于疾病、残疾或居住地远离学校的学生，开设函授课程和远距离教育。所谓“空中学校”就是通过收音机的两个频道向居住在遥远地区的学生提供“教室学习”的经验，并逐渐增加了通过电子计算机、卫星、电视和录像的教学节目。

各州或行政区政府或是免费，或是减收费用向多数学校提供

公共交通工具。在有些州，对于那些居住遥远不能每天往返学校的中学生，政府有关部门给予住房补贴。

联邦和州（行政区）政府都向学校提供经费。联邦政府机关每年用于教育的经费超过 60 亿美元，近年来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联邦政府是私人学校公共经费的主要来源，大约提供 65% 的经费，而州（行政区）政府提供 35%。

除了向学校提供经费外，联邦政府还参与制定和协调澳大利亚国家教育政策，维护国家教育利益。

联邦政府中的一些机构具有计划、协调和经费资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中最主要的机构是由联邦、州或行政区的教育部长们组成的澳大利亚教育理事会。该理事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通常每年至少开会一次，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情报，协调共同项目。协助该委员会工作的是由各州或行政区教育常务主任和联邦就业、教育和培训部部长组成的常设委员会。

联邦就业、教育和培训部长的咨询机构是全澳就业、教育和培训理事会。该会由以下四个委员会组成：中、小学委员会；高等教育委员会；职业与技能委员会；全澳研究委员会。

上述四个委员会负责对全澳就业、教育和培训理事会的审议事项作出官方说明，并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另一个咨询机构是 1986 年成立的亚洲研究委员会，其作用是促进对亚洲工业和社会的了解，以便推动各级教育中关于亚洲的教、学和培训内容。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让澳大利亚人了解“亚洲文化”。

就学巩固率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年轻人就学的数量有了明显的增加，然而，要鼓励学生们读完高中 12 年级，仍有许多工作要做。1983 年的就学率只有 36%，限制了有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的人数，1989 年的就学率已超过 60%，1992 年的目标是使完成 12 年学业的学生达到 65%。

学校经费 有关学校经费的细节将在后边阐述。总之，州或行政区政府向公立学校提供 90% 的教育经费，向私立学校提供 35%，其余部分由联邦政府提供。在 1988 年所做的长期稳定统一的各项安排中，明显地增加了教育经费在 8 年期间的投入。到 1989 年底，向学校提供经费的新方针已付诸实施，该方针强调教育效果，强调要合理使用教育经费，要向公众负责。

到 1992 年，国家经常性教育拨款（按不变价格计算）在公立学校中，与 1984 年相比，每个小学生增加了 37%，中学生增加了 102%。私立学校的教育经费水平也将有所增加。

自 1988 年以来，基建项目的资金管理已移交给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至此，全澳已建立了 13 个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处境不利的学生 为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社区服务的学校受到本项目的资助。1989 年，约 1700 所学校得到了此项帮助。1984 年以来，居住在处境不利地区的学生完成 12 年学业的比例的数量有了明显的增加。

农村学校 农村学校不断增加，但学生的升学率仍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联邦就业、教育和培训部部长于 1989 年提出一项关于农村教育与培训战略，该战略包括改善学生食宿、学习资助和提供就业情报等各项专门措施。约占全澳 70% 的所有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学校，都可以得到“国家区域项目”的资助。

语言教育 澳大利亚设有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培训项目，由联邦政府提供经费，自 1987 年以来，此项经费增加了一倍，预计到 1990 年将增至 4800 万美元。英语作为第二语言项目已经扩大到在小学一年级注册的学生。1988 年国家还推出了“澳大利亚第二语言学习项目”，作为国家关于语言的政策，旨在改善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教育项目的范围和质量。

“少数民族教育项目”帮助那些具有不讲英语背景的学生维护其各自的语言。亚洲研究委员会发放的助学金鼓励在中小学和高

等学校注册学习亚洲语言的学生。

教师进修 为鼓励教师提高其教学水平，联邦政府于1989年提供了4000个奖学金，资助专业课程的改进。1990年英联邦教育中心也提供经费，资助教师专业进修和提高教学水平。

土著居民和多来斯海峡岛上的学生 1990年7月，就业、教育和培训部部长宣布成立一个就土著人和多来斯海峡岛上的人们的就业、教育和培训等问题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的新的机构——土著人就业、教育和培训委员会。

尽管土著居民和多来斯海峡岛上的学生在各州（行政区）的一般教育体制下接受教育，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和北疆特别行政区仍为这些学生设置特别项目，提供双语和双重文化教育，以发展其继承当地文化遗产的洞察力，还为此雇用了土著居民的助教、特别顾问和教师，设置了专门的课程。鉴于现在许多土著人的学生生长在大城市，如悉尼和墨尔本，最近的一项改革是在这两个城市中开办了由州政府资助的为土著人的学生设置的专门中学，开设适当的教育课程，以满足城市土著学生的需要。

联邦政府也有专门资助土著人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项目。这些项目向土著人和多来斯岛上的学生提供生活费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援助。一些高等学校还向他们提供特别奖学金。

残疾学生 1990年联邦政府通过专门教育项目拨款约5400万元，向政府和非政府的教育机构，以及自愿的和社区的组织提供资助，以改进对残疾儿童的教育服务质量和他们在学校的生活条件。各州和行政区的专门协调委员会对此也提供政策和行政咨询，对需要资助的项目提出建议。

多元文化 在全澳大利亚的学校中还有一个专门项目，增加学生对澳大利亚人口中的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的敏感性，帮助那些具有不讲英语背景的学生保持其各自的语言与文化。

学生资助 联邦政府向学生提供经济上的援助，包括研究生

奖学金、第三级教育援助和中学补贴。政府还资助居住地远离学校的孩子和函授生，以及返校完成高中学业的成年人。多数津贴的发放取决于对家庭收入的鉴别情况。

教师培训 从事学前教育的教师和小学教师通常教授学校的全部课程，因而必须在大学或高等教育学院学习三年。1985年以来，鼓励这些教师读完全部学位课程，他们的报酬也相应增加。

中学教师通常应读完全部学位课程，还要接受专业培训，获得教育学证书或类似证书。目前的倾向是将专业培训与学位学习融为一体。

一些特殊专业的教师，如体育、音乐和美术教师，须全部在教师培训机构或一部分在专门机构接受3至4年的培训。

高等教育 澳大利亚的高等教育由大学、高等教育学院、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承担。尽管在澳大利亚，教育一般由各州和行政区负责，但高等教育的多数经费都是由联邦政府提供的。1988年政府设立了一项制度，据此制度，研究生和本科生都要负担其学习的一部分费用，这项制度被称之为高等教育费用分担方案。

按照高等教育费用分担方案，直接受益于高等教育的学生，应承担其教育费用的20%，其余费用来自于国家税收。学生们可以选择在学年开始时支付其费用（1990年为1882美元），这样可以打15%的折扣；也可以通过税收制度，当他们有了工作和基本收入（1990年平均收入为23000元）后再支付。

尽管大学和高等教育学院都有学位课程，在1989年以前，这两类学校所设课程的侧重点有所区别，两类学校都有理论和专业训练课程以及研究任务，但高等教育学院工作重点放在职业教育，研究课题也主要集中在教育、应用科学和技术方面。

根据联邦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政策声明》的报告，大学与高等教育学院之间的正式区别已于1989年被取消。这一变化使高等教育机构的数量从72个最终减少到约35个。

过去两年的变化已使大学和高等教育学院重新审查其教育结构与目标。全国统一的体制使全国高等教育体制融为一体，更加适合于商业、工业和社会需要。

澳大利亚也有一些由私人提供经费的高等教育机构，如庞德理工大学，该校于1989年首次招收自费大学生，其他还有挪奇女子大学、天主教教师进修学校、圣公会和其他神学院。

技术与继续教育 技术与继续教育领域中也有私立学院，但在澳大利亚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的一百万学生中，多数就读于州或行政区提供经费和管理的学院，学习各种专业课程，包括求职前、技术、教育和娱乐等方面的课程，这种学习多数是业余的。

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教授的课程涉及工业、商业、艺术和家庭领域中的各种主要技能，开设了学徒、就职、职业后和技术课程，以及商业和一般的证书或文凭课程；联邦政府鼓励中学和中学后各教育部门改革不同学校之间的学分转换制度；同时也注意把工业界参与教育的事宜放在首位。

外国学生 外国学生和专家可以凭澳大利亚或国际奖学金在澳大利亚学习，也可以自费来澳大利亚学习。在澳大利亚大学、学院、中学或私立学校学习的外国学生的人数每年都有所增加。

近年来，澳大利亚修订了其对外国留学生的政策。学生配额制度已被废除，任何学生，只要支付了其所读学位或证书课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就可以被录取。在这个新政策下，许多外国学生都到澳大利亚大学、高等教育学院和私立学校学习专为外国学生开设的短期英语精读课程。

澳大利亚将继续通过“公平与荣誉奖学金”资助亚太地区的学生。此外，还通过各种奖学金和交流项目，向外国研究生提供奖学金或研究基金，包括“外国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由于外国学生在澳大利亚学习兴趣的增加，一些澳大利亚教育中心已在亚太

地区设立。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系 澳大利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为联邦政府参加教科文活动提供咨询，并通过国家委员会和地区咨询小组支持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安排国家和地区性研讨会。澳大利亚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与其中的许多项目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作为顾问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亚太地区其他国际组织中工作的澳大利亚专家不断增加。

澳大利亚还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专业教育资格的公约表现了极大的兴趣，并且已经批准和签署了有关的公约。

II 1988 年间的重大教育改革

第 41 届国际教育大会的澳大利亚国家报告所涉及的期间是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涉及的是中小学和高等教育领域即将发生的变化，以及改革发展情况。

一 教育政策新方向

1. 国家级

近年来，澳大利亚的教育无论在联邦还是州级水平上，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些变化反映了对基础教育的关心，使八个教育体系标准化的需要和使澳大利亚人更加了解亚洲文化的意图。联邦政府从全国的观点出发负责提出和协调全国教育政策，负责讨论此项改革的主要机构是澳大利亚教育理事会，该理事会由联邦、州（行政区）的教育部长组成。

霍巴特宣言 1989 年 4 月，澳大利亚教育理事会在塔斯马尼亚州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霍巴特教育宣言”，确认了发展教育的十大目标。这一历史性协议是朝着建立统一的澳大利亚教育制度迈出的第一步，这是澳大利亚成为一个国家以来，全澳的教育部

长们首次就学校应该做些什么和消除各州（行政区）学校之间的不必要的差别达成协议。

本报告的附件中载有“霍巴特宣言”的全文。一致同意的目标包括提高学生们的文化水平、计算和写作能力和计算机技能，尊重和理解土著居民的文化传统和生活环境。这十大目标为通过新设立的国家课程机构就学科设置开展进一步的合作，以及1990年以后的国家教育报告的实施奠定了框架。其他目标还包括划出关键学科领域和减少教育体系之间的差异。

宣言表明，部长们决心建立一个统一的教育制度，以便发挥青年人的聪明才智、自信心、尊重他人的优秀品质，使教育发展跟上国民经济和社会需要的潮流。

国家语言政策 国家语言政策是澳大利亚教育文件中最有影响的文件之一。1989至1990年间，有关的活动包括：①审议高等教育中的现代化语言；②调查在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中学习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学生人数；③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教育研究和革新中心教育项目的一部分，对六个学校文化和语言多元化情况的典型调查；④研究国际贸易与语言能力之间的关系；⑤国家对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提供咨询；⑥提高语言教师的专业水平，发展远距离语言教学的各种方式。

亚洲研究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亚洲研究委员会1989至1990年所作的主要工作是：①高等教育中亚洲语言教育的调查报告；②征集在澳大利亚加强亚洲研究的国家战略论文；③通过建立专家工作组发展师范教育，增加培训有关亚洲课程的教师数量的战略；④技术与职业教育学院中有关亚洲知识技能培训的调查；⑤为改进亚洲语言课程设置的教学效果项目提供经费。

1990年提供了330万元经费，用以资助有关学校加快进行新的学术研究与亚洲地区间的联系，改进有关亚洲的教学方案，包括建立朝鲜研究中心、泰国研究中心，以及与朝鲜、台湾地区、印

度、巴基斯坦和泰国建立了新的联系。

国际扫盲年 为指导澳大利亚参与国际扫盲年的活动，成立了国家咨询委员会，制定了各项有关政策，以促进各项扫盲活动的开展和社会对该活动的了解。

予以优先考虑的四个方面的活动是：①成年人的扫盲活动（40%）；②未成年人和社会扫盲活动（20%）；③国际扫盲活动（20%）；④公共宣传活动（20%）。

联邦政府为 1988—1990 年的国际扫盲年活动拨款 150 万美元，资助了 30 多个国家战略项目和 63 个小型项目。

学校课程 联邦、州（行政区）政府密切合作，提出并实施了国家课程设置规划，如 1988 年国家划定了关于一般课程和数学课程的设置范围。作为“霍巴特教育宣言”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教育理事会在 1989 年对国家课程设置采取了新的做法，新成立了国家课程管理机构，以促进课程改革方面的合作。

高等教育——统一的教育体制 对高等教育体制进行了 18 个月的详细审议后，联邦政府于 1988 年 7 月发表了关于高等教育政策声明的白皮书，确立了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框架。政策声明使各阶层的澳大利亚人有更多的机会受益于高等教育，各高等教育机构可以在更加灵活的环境中自由确定其优先发展领域，并使该高等教育体制更加适合国家、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该政策有助于人们更加公平地接受高等教育。

主要改革之一是废除了大学和高等学院的双轨制，代之以国家统一体制。该体制的建立，使原有教育机构的数量减少，而总的规模扩大了，每一学院都具有广泛的教育范围。预计合并后的澳大利亚高等学校的数量最终在 30 至 35 个之间。

接受国家统一体制的机构在扩建和改造方面得到联邦政府的资助，同时在课程设置和选择研究课题方面有较大的灵活性。按照协商的学校规模，他们可得到三年经费担保，在对其设施的利

用和经营决策上有较大的支配权，并有充分的确定其优先发展项目的自由。在国家统一体制下，鼓励大学参加商业活动，这样可以扩大收入。

改革战略的重要环节是使国家就业、教育和培训理事会下的咨询机构一体化。高等教育委员会就高等教育的全部有关问题提出独立的咨询意见，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范围限于高等教育机构的科研政策、科研经费，以及行政管理研究经费的项目。两个委员会都通过国家就业、教育和培训理事会向联邦就业、教育和培训部部长报告工作。

第三级远距离教育 1988年以来全面开展了远距离教育，设立了八个远距离教育中心和全国远距离教育中心，作为促进各学校之间开展教材和教授校外课程等方面的合作的场作。信息技术的发展正在使通讯卫星设施在澳大利亚及以外地区得到广泛应用。

对学生的经费援助 教育改革还表现在帮助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完成中等教育并取得中等后教育的资格。1989年以来实施的一个计划就是资助土著居民和多来斯海峡岛上的学生在中学和第三级教育机构学习。

联邦政府早在1983年就推出了澳大利亚教学计划，帮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和收入低的学生完成中等教育，并获得中等教育后的资格。该政策在最近的修订中，使获得该计划项下的帮助的学生人数几乎增加了100%。

自1989年以来，联邦政府以前资助土著居民学生的各种计划均已合并为“土著居民教学资助计划”，旨在鼓励土著居民和多来斯海峡岛上的学生通过该计划项下的补贴，充分利用包括第三级教育在内的各种受教育的机会。

澳大利亚国外教育中心 根据政府要求，澳大利亚大学和学院国际开发项目最近联合跨特斯航空公司，在亚太地区设立了一